

十二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,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)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

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洗衣机、吹风机第三方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集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3755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5028.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集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